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林亨蒞
電話：(03)491-5818 #2103
傳真：(03)491-0419
電子郵件：henglun.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107000538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一等速吸引法（NIEA A450.73C）」廢止預告影本(1070005387B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一等速吸引法（NIEA A450.73C）」廢止預告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旨揭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請逕至本署環境檢驗所全球資訊網之「檢測方法查詢」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_www.asp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相關機關、團體、外國商會在台組織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2018-08-28
09:33:29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5387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—等速吸引法（NIEA A450.73C）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3 項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公告已整併納入「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—等速吸引法（NIEA A450.74C）」草案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(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_www.asp)「環境檢測方法草案預告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
 - (三) 電話：(03) 4915818 分機 2103
 - (四) 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henglun.lin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